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	60
第六章 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8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28-1	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	1400000.00	1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 数量 1 套。包括本项目软件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 数量 1 套。

5.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5.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执行。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的 50%向中标人

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陈志勇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65528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长彪、陈志勇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65528295

2026 年 02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
3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陈志勇 电 话：0371-65528292，65528295 电子邮件：hnwzb003@163.com
5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 数量 1 套, 预算 1400000.00 元。
6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 1 个包：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 数量 1 套。包括本项目软件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质保服务（含 BUG 修复和平台维护）。
8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9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p> <p>踏勘集中地点： <u> / / </u></p>
14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p>
15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7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8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付价。报价应包括开发、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所有费用。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p>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三种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p> <p>（1）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p> <p>（2）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需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p> <p>（3）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或产品总代理）印章。</p>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2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23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24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25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p>
26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27	<p>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p>
28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p>

	<p>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0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p>
31	<p>定标：</p> <p>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p> <p>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32	中标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33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p>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上述文件标准的50%向中标人收取。</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账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帐 号：602760923</p> <p>财务电话：0371-65529311</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领取中标通知书。</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投标。
-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产品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第六章 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0.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1.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4.2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15. 投标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编制

-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招标文件明确标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须”、“必须”、“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

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的价格，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7.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产品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 投标承诺函

-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 21.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2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

额 2%的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投标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27.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28. 开标

2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 2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9.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 标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

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发现一致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盖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有多个有效报价的；
- (6) 采购包内含有两个及以上产品时，投标人单个产品报价超出包内单个产品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交付期（供货期）及交付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4.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9) 与其他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35.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6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付价为标准, 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 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35.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完工期（交付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产品的性能和效率。

35.8 其他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及本国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6.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6.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6.2.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6.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7. 评标步骤

37.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7.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 定标

38.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 (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9.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9.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40. 中标结果的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 予 合 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4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44.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4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5. 签订合同

45.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

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无需缴纳）

46.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7. 其他

47.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付期（供货期）及交付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2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分办法

(一)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0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参数 (49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功能参数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49分； 标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未标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8分，扣完为止。 （证明文件：为了保证投标人或制造商响应的真实性，招标文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按参数内要求提供截图或承诺函。）	49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系统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整体性、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用性、合理性以及与医院信息化现状的吻合程度，评委会根据方案优劣程度打分。 （1）能正确理解用户建设背景及目标，技术方案总体论述详细、清晰、合理，整体建设方案与医院现有信息化有效融合，符合医院未来信息系统的长远发展规划，具备操作性、实施性、实用性，得5分； （2）正确理解用户建设背景及目标，技术方案总体论述较为清晰合理，基本具备操作性、实施性、实用性，得3分； （3）理解有所偏离，技术方案总体论述不够清晰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项目建设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系统建设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总体思路、全流程难点分析、工作效率提升、系统扩展性、建设需求及重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审：	5

		<p>(1) 方案要点齐全, 措施具体, 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全流程难点分析、工作效率提升、系统扩展性、建设需求及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到位, 具有可实施性且内容完善, 分析准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要点齐全, 总体思路、全流程难点分析、建设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 但对本项目分析可实施性欠缺或描述不够具体的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理解有欠缺或不完善, 重难点及需求分析不到位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组织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验收等内容, 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进行评审:</p> <p>(1) 方案包含以上要点, 内容与要点相符、实施内容符合标准规范且措施具体的得 5 分;</p> <p>(2)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 内容相对简略, 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5
综合部分 (16 分)	质保期 (6 分)	投标人质保期在 5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注: 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 不加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 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 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 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 具有一定价值, 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 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 实用性一般, 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 服务制度不完备, 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 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 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 具有一定价值, 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 实用性一般, 质保期内、</p>	5

		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4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提供5年质保服务（含BUG修复和平台维护）
5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 软件功能验收完成后，付款40%；软件优化及二次验收完成后，付款30%。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7	履约保证金：无。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

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文本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

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交货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1.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1.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

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向付款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转账。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

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

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认定；
- （3）目的港 / 交货地点；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交货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4. 转让

-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

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决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三、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软件项目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CGCHT2026-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号

联系人：王存良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室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就软件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 ***** 系统软件 使用权（下称：软件），产地****，数量 套，软件的详细清单见下表：

软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享有所购买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3. 本合同软件为 ***** 软件，安装于甲方确定的***** 上。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标的的软件总价款（下称：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永久使用费用、升级费用、设备运输、

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或承担其他义务。

第三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总价的软件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结算。
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验收报告等凭证资料。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说明
第一笔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 大写 *****元整	
第二笔款	软件功能验收完成后	40%	¥***** 大写 *****元整	
第三笔款	软件优化及二次验收完成后	30%	¥***** 大写 *****元整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 产品交付

交付期限：本合同规定的软件，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及交付方式：由甲方指定。

2. 实施服务

乙方根据《实施范围说明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实施、培训及相关项目文档，乙方承诺在系统实施周期内至少常驻 2 名实施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软件后立即开始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检验工作，将由乙方按照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的内容进行。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软件功能与其版本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4. 软件的验收内容包括：对软件所要求的各项条款、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系统运

行、以及软件的合法性证明。

5. 在甲方完成软件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第六条 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

1. 软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 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2. 上述免费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提出要求软件维护，每年的软件维护费用不超过本合同软件总价的* %，一年一付，其他事宜双方通过另行签订维保合同的方式另行约定。

3. 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电话 / 邮件指导，远程服务，技术交流，现场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时。

4. 除以上约定外，其余维护内容见附件四。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标的物一律为正版软件，且软件的版权为原厂所有，乙方有权销售本合同标的物。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软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甲方获得继续使用软件产品的权利。

2. 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二次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接触到的对方的软件补丁、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商务、财务、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

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要遵守有关软件版权的所有法律法规，不得对其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

3.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有权得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标的及服务。

5. 甲方有义务将软件使用中出现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使用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质押、被司法保全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免费响应甲方的各类评级需求。

第十条 数据安全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信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

1. 不得利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非法获取甲方用户系统中的信息、用户设备中的信息，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对于自身信息及系统中信息的支配权的行为；

2. 不得利用其提供软件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控制、非法操纵甲方用户系统、用户设备，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用户对于其系统和设备支配权的行为；

3. 不得进行其他利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损害甲方及其员工或其他产品使用人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应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等法律责任

2. 乙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1) 乙方交付的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导致无法通过甲方验收；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软件达到 30 日历日；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或纠正的；
- (4) 乙方出现其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导致甲方不能有效或完全使用本合同下的软件产品，或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进行投诉、举报、曝光、罚款、索赔（包括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诉讼、仲裁或使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由于洪水、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当事人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应由责任人一方出具相关机关的证明文件并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凭证明文件免除责任方相关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4. 如因执行合同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5. 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产品及功能交付清单”

附件二：“软件资料清单”

附件三：“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五：“付款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及功能清单

产品清单

类型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软件产品					
硬件产品					
其它					

软件功能清单

类型	名称	说明	数量	备注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主任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公司盖章：

科室盖章：

盖章：

附件二：软件资料清单

本合同软件的相关技术文档手册

为了保证用户更好地使用*****，内容包括有下列
*****项软件产品：

1. 《项目实施计划书》
2. 《用户操作手册》
3. 《系统培训计划书》
4. 《系统验收报告》

附件三：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将根据附件一所述内容为甲方提供和安装当前最新的软件版本。
2. 乙方将协助甲方的软件安装。
3. 乙方对软件的安装调试检测完成，交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并及时将验收信息反馈给乙方，同时将有质量问题的软件交回乙方，此时甲方可视作乙方尚未交货，直至乙方交回合格的合同货物，期间延误的时间可视为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时间。
4. 在系统软件安装验收完毕之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年的软件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九条的条款提供软件及相关服务。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函

针对**系统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确保医院该系统全年可用。
2. 系统功能优化、修改。
3. 系统应急预案制定、执行。
4. 系统性能优化、例行检查服务。
5. 对医院新进员工进行该系统应用技能培训服务。
6. 医院行政工作时间内，*名工程师驻场服务。
7. 医院行政工作时间外，工程师 7*24 小时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8. 7*24 小时全天候研发、技术团队电话、远程支持服务。

附件五：付款信息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2.12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5 技术支持资料
- 6 服务承诺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其他资料
- 11 价格承诺函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6年 月 日

1. 投 标 书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全名）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12 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交付期（交货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交付期	质保期	单价	合计
总价	¥元（人民币 元整）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4.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技术要求 1					
					
2	技术要求 2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 2、本表序号须与招标文件“招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对应；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1	交付期				
2	交付地点				
3	质保期				
4	服务要求				
5	服务标准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它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5.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及提供详细的系统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技术方案、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

6.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承诺。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11. 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采购成交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六章 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质保服务（含 BUG 修复和平台维护）。
3. 项目分包：**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预算如下：

序号	包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预算（元）
1	豫政采 (2)20260128-1	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	1	套	1400000.00

二、技术要求：

（一）整体技术要求：

本次远程病理诊断平台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名称	具体功能
统一远程病理业务系统	提供统一远程病理系统，包括标本配送管理、病理登记管理、标本取材管理、技术制片管理、病理诊断管理、质控管理等功能，实现包括 AI 诊断、数据规整、远程诊断等服务。
远程病理人工智能综合诊断平台	平台支持各种 AI 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模型注册、测试、发布、部署、升级和下架等环节，实现智能 AI 诊疗应用的自适应接入、智能管理和快速响应。部署肺、肝胆、乳腺、前列腺等 AI 模型，并将 AI 模型嵌入现有的远程病理诊断系统，实现病例的 AI 结果查看和使用。模型可对常规 HE 切片进行辅助诊断分析，自动识别疑似癌变或高级别病变区域，并以可视化方式呈现。
多模态远程病理数据管理平台	以全流程数字化为核心构建数据管理体系，实现病理图像数据自动化管理与多维检索，同步打造多模态病理专病库。
远程病理科研平台	平台以全流程数字化为核心构建数据管理体系，实现病理图像数据自动化管理与多维检索，同步打造多模态病理专病库。依托 AI 预标注+人工校正的半自动化标注工具，大幅降低标注成本与门槛，提供基础模型，标注数据可直接用于模型训练评测，实时输出迭代进度与日志，全面覆盖病理 AI 科研全流程需求。
远程病理辅助诊断大语言模型平台	本地化部署通用大模型，然后进行病理诊断领域适配，实现咨询帮助、辅助诊断、智能纠错等功能，同时定期完成用户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并根据使用情况不断完善病理诊断领域适配，提高准确率。同时将这些功能内嵌至原有的远程诊断系统及新建的统一远程病理业务系统。

远程病理切片智能质控系统	实现远程病理切片智能质控，能够在申请时及时进行检测干预不合格切片。
--------------	-----------------------------------

(二) 具体功能技术要求：

系统	功能模块	参数
统一远程病理业务系统	整体架构模块	本项目整体建设目标是实现病理远程会诊服务的进一步专业化与智能化。对基层业务的管理进行更全面的覆盖，对接更多泛器官的智能诊断系统。同时对于大量积累的数据进行标准化结构化处理，为后续的多中心科研提供支持。
		系统部署于本地，支持通过统一平台进行基层医院的病理业务管理，基层医院可通过专网调用权限内的业务管理模块。功能包括对病理业务全流程的过程管理、结构化报告发布、质控管理等。同时能够与现有的远程病理诊断系统进行对接，完成在线远程病理诊断一键发起，以及会诊后的特检物流配送管理，从而实现整体病理业务的闭环管理。
		系统以通用的数字病理图像调阅模块兼容主流的数字切片扫描系统，支持主流切片格式（如 svs、csp、tiff、kfb、mdsx 等），能够在系统中实现以上不同格式图像的浏览功能；提供软件制造商承诺函。
		支持在附件查看影像图像。
		▲系统采用 B/S 架构，保证数据调阅稳定性和兼容性，支持 Edge、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Opera 等主流浏览器的直接调用，不需要安装插件。提供截图证明。
		▲会诊对接：支持对接现有远程病理诊断系统，支持从系统发起会诊并传输病例会诊中心，会诊结果实时回传至本业务系统。需投标方及原厂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平台包含数据管理、流程管理、质控、智能化诊断的完整功能，涉及患者数据、信息处理与管理，符合医疗器械生产标准与安全规范。
	标本配送管理	平台支持基层医院到中心标本或者会诊申请管理；支持完整记录标本流转所有过程，提供标本派送监管可查看标本未配送列表、待配送列表。
		支持标本核对签收功能，输入或扫描标本号自动获取标本信息。
		提供标本核查界面，区分异常标本与待处理标本，详细查看标本配送信息，支持单个或批量完成标本核对。
病理登记管理	支持手工登记，也支持从业务系统提取信息。	
	支持通过扫描标签识别标本种类，比如常规活检，冰冻，细胞学等。	

		支持按病理库登记，可自定义并指定默认的路径库。
		支持打印标签（二维码），能够单个或批量打印。
		支持记录不合格标本拒收及拒收原因、操作人员、时间等，并提供统计表。
		支持记录送检标本的明细信息，包括标本名称、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接收时间等。
		支持按照用户需求自定义病理号编码规则，需要保证编号的唯一性及连续性。
		支持按时间范围、来源范围、患者病历号、患者姓名等条件查询登记记录。
	标本取材管理	支持提示所有未取材或补取列表，补取显示开单医生及补取医嘱。按常取材类型分类展示。
		取材时自动提示该病例是否做过冰冻，并能查看冰冻结果，根据冰冻结果确定取材要求。
		支持对于脱钙蜡块有特殊的处理流程。
		支持记录时间、医生、记录人等信息；支持材块核对，取材状态自动更新。
		提供专用大/小标本取材结构化模板，规范化取材。
		支持取材明细记录。
		可记录剩余标本的存放位置。
		支持大体标本照相与病例关联保存。
		提供取材工作交接管理工具，区分当日取材和非当日取材，可按照取材医生分别整理。
		取材支持语音输入功能，大体描述实时自动转成文字存储，并支持通过语音控制取材模块中的切换病例、打印包埋盒、录入蜡块信息操作。
		支持与包埋盒打号机连接，打印二维码，取材信息与包埋盒对应，取材明细给包埋盒打号机打印。
		可根据标本类型，自动选择包埋盒打号机打号通道，用于对不同标本包埋盒颜色的区分。
		技术制片管理
支持以列表或卡片形式自动提示当前病理号的其他蜡块的切片情况。		
支持扫描包埋盒二维码标签，从技术医嘱中提取病例信息、医嘱名称等，并打印该蜡块所有技术医嘱的玻片二维码标签。		
可以查看每一病例的肉眼所见和取材明细，支持异常的制片补打印。		

		系统在扫描有特别说明的包埋盒二维码时，可自动语音播报，播报的项目内容可由用户自定义。
		支持对包埋蜡块进行质量评价，并可进行相应蜡块质量的查询统计。
		支持对已进行过质量评价的蜡块录处理结果。
		提供信息查询，同一病理号相关蜡块或切片的历史记录信息、切片状态、历史制片情况、特检医嘱和技术急诊等查询。
		支持相关的统计信息，不限于提供切片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精确统计等。
		进行全流程追踪时，支持通过平板电脑对接扫码枪和玻片打号机，扫描包埋盒后打印对应切片，同时在系统中可记录相关信息，预打印场景下支持包埋盒玻片扫码双核对校验。
	病理诊断 管理	提供专业的报告模板、组化套餐，能够方便各级医院发放病理诊断报告，报告推送回传院内；支持在“诊断页面”集成数字病理切片进行数字化诊断，通过网络包含电脑、平板等工具的浏览。
		支持 WHO 对肿瘤病理进行标准化分级分类，通过病理诊断分类标签功能，系统推荐标签与全部标签两种标签方式，全部标签支持选择肿瘤的一级与二级分类，生成标签后与病例关联，单击标签名称可自动查询在整体标签库内该标签的数量占比。同时支持诊断界面标签分布查看，进行标签的检索与统计，点击标签详情可直接查看该标签下所有病例详细诊断。
		可查看病例基本信息、临床诊断、大体标本照片和描述、取材明细记录等。录入镜下所见、病理诊断、免疫组化结果、液基细胞学等诊断报告项目。
		支持丰富的报告常用词，支持书写报告时随时增减常用词，并区分科室和个人类型；支持报告自定义。
		提供同一病理号不限次数的独立冰冻报告，每一份冰冻报告单独记录制片和诊断报告信息，可单独进行审核并提供给临床进行查看。
		冰冻超时报告可提示医生进行“迟发原因”的输入，可自定义迟发原因并进行选择。
		报告打印时能设置病理库对“阴阳性”“临床符合”“冰冻符合”等描述进行检查，无内容不能打印。
		具有报告质量管控功能，病理诊断结果与性别冲突监控提示：诊断结果智能预警功能。
		可对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诊断时支持对切片进行评价，评价采用扣分制，默认为满分。
		可发出内部技术医嘱要求，发出的内部医嘱在有相应提示，可查看内部医嘱相应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支持诊断模板自定义，支持分子病理诊断报告中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富文本编辑器，参考 Word 编辑器的工具栏、可调节字体、斜体、加粗、颜色等。
	可对病例进行随访标记，系统会自动加入“需随访病例”列表并进行提示，可录入并保存随访结果，并可继续随访或结束随访。
	可对感兴趣的病例进行收藏管理，系统会自动加入到“我的收藏夹”列表并进行提示，医生可管理收藏夹病例列表。
	诊断时可选择具有分子诊断价值的蜡块，作为分子病理默认执行蜡块，后续患者做分子病理时，默认执行此蜡块。
	提供病理报告审核后的“犹豫期”自定义设定，并可自定义设定临床查看审核后的病理报告的“犹豫期”。
	支持诊断添加报告水印功能，开启报告水印后，临床查看的报告将增加“非正式报告”水印。
	超时病例查看功能，支持按小标本、大标本、冰冻、细胞、外院会诊分类展示超时病例，直观展示超时时长及已用时长。
	可向临床发送通知，告知延迟打印报告和缴费补费等信息；诊断界面可填写临床病理联系，并可导出。
	结构化报告：可提供≥36种泛癌种的结构化报告模板，至少包括：肺癌、子宫内膜癌、卵巢癌、ESD 肿瘤、胃肠道间质瘤、肾囊肿切除标本、胃肿瘤、前列腺粗针穿刺活检标本、皮肤黑色素瘤、胆囊、肝母细胞瘤、胆囊上皮性肿瘤、淋巴组织、软组织肿瘤、结肠癌、胰腺癌病理报告模板、食管粘膜内镜切除报告模板、胃粘膜内镜切除报告模板、脑膜瘤模板、骨肉瘤根治标本软组织肉瘤标本报告模板、喉切除标本病理诊断报告模板、骨髓模板、免疫细胞化学法、尿液模板、唾液腺报告模板、胰腺癌根治、乳腺癌新辅、乳腺癌根治、前列腺癌根治、肾癌根治、膀胱癌根治、肝癌根治、结直肠癌根治、胃癌根治、食管癌根治、甲状腺癌根治。
	诊断界面支持在数字阅片中进行标记、测距、截图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线段、椭圆、矩形、旗帜等，利于后续辅助诊断，截图可导入到诊断界面。
	系统支持对特检医嘱的全流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免疫组化、特殊染色等，可查看医嘱来源、申请医生及时间，收费状态，具体收费金额、缴费时间等信息。对于未缴费病例支持系统内短信一键发送通知，短信内容支持自定义配置。
质控管理	提供质控指标和科室管理的统计分析功能
	支持选定时间段、统计时间维度、不达标病例详细信息，针对抽检项目可创建质控任务，质控结果可以导出，且支持持续追踪改进点。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送检病理的数量，统计维度包括病理库、病理号。
		提供实时记录样本流转、操作人员、单件流原则，多种工作量统计报表，包括医生、技师、部门、标本统计表、技术医嘱量、特检医嘱量、临床送检量、外院送检量、染色机记录、标本移交表、制片汇总记录、根据评价切片的优片率等。
		提供科室管理统计分析，并提供病理科质控指标列表，并提供查询功能；制片各环节合格率；宫颈液基细胞学 ASC/SIL 比例、宫颈液基细胞学 TBS 标准各级别诊断数量及占比等。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各取材医生所取材的材料数量，统计维度包括病例、标本、蜡块。
		支持统计诊断工作量，支持查看诊断明细，区分出初始诊断与补充诊断医生不一致的报告明细。
		支持统计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各标记物开单数量。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技术组工作量，统计维度包括蜡块数量、切片数量，可查看工作量分布情况。
远程病理人工智能综合诊断平台	系统整体要求	<p>▲远程病理人工智能综合诊断平台支持各种 AI 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模型注册、测试、发布、部署、升级和下架等环节，实现智能 AI 诊疗应用的自适应接入、智能管理和快速响应。</p> <p>部署肺、肝胆、乳腺、前列腺等 AI 模型，并将 AI 模型嵌入现有的远程病理诊断系统，实现病例的 AI 结果查看和使用。平台支持其他平台、科研人员自研的 AI 的模型的接入，并提供模型接入的要求文档。需提供诊断平台（模型注册、测试、发布、部署、升级和下架）功能的截图。</p>
	AI 模型管理模块	模型注册与存储：支持模型文件的注册，自动提取模型元信息。
		版本控制：支持模型版本的创建、更新、删除、回滚操作；记录版本间的差异；支持基于版本的模型权限控制，不同版本可分配不同访问权限。
		模型评估：内置多领域模型评估指标库，分类任务、回归任务、生成任务等；支持自定义评估指标，评估结果自动关联模型版本。
		模型检索：支持按模型名称、版本、类型、性能指标、创建时间等多维度检索；提供模型相似性检索功能，基于模型结构或性能指标匹配相似模型。
		部署方式支持：支持多场景部署，包括在线推理、离线批量推理、边缘设备部署；支持容器化部署，自动生成部署配置文件。
		模型转换与优化：内置模型转换工具，支持不同框架模型间的转换；提供模型量化、剪枝优化功能。

		<p>模型服务管理：支持推理服务的发布、启停、扩容；提供服务负载均衡功能，支持基于请求量的自动扩缩容；支持服务版本管理，确保服务无感知更新。</p> <p>API 网关：提供统一的模型服务 API 网关，支持 API 密钥认证、请求限流、流量控制；支持 API 调用日志的实时记录与查询，可统计 API 调用量、响应时间等指标。</p> <p>性能监控：实时监控推理服务的 QPS、响应延迟、错误率等指标；监控模型训练与推理过程中的资源消耗；支持监控指标的自定义阈值报警。</p> <p>日志管理：集中管理训练日志、部署日志、操作日志；支持日志的多条件筛选、模糊查询、导出功能；日志存储支持分布式架构。</p> <p>运维自动化：支持平台自身组件的健康检查与自动修复；提供模型生命周期自动化策略。</p>
	肺 AI 模块	<p>应用范围：肺癌相关切片的恶性判断与可疑区域定位。</p> <p>▲性能要求：曲线下面积（AUC）性能指标≥ 0.90，对不同扫描批次/染色批次鲁棒性达标；可解释性与病例回顾一致率\geq既定阈值。需投标方及原厂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肝胆 AI 模块	<p>应用范围：肝穿刺活检与术后切片的良恶性判别与可疑区域提示；支持胆管癌相关亚型探索的研究性评估。</p> <p>▲性能要求：曲线下面积（AUC）性能指标≥ 0.90；跨扫描仪/跨批次 AUC 下降$\leq 5\%$；可解释性热力图与医生关注区域重合度达到预设阈值。需投标方及原厂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乳腺 AI 模块	<p>应用范围：乳腺穿刺/切除标本的良恶性筛查与可疑灶提示，作为读片辅助与科研分析工具。</p> <p>▲性能要求：曲线下面积（AUC）性能指标≥ 0.92，病例级 Top-K 可疑区域召回率≥ 0.9；输出病例级“可疑区域清单”。需投标方及原厂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前列腺 AI 模块	<p>应用范围：前列腺穿刺活检的阳性灶提示；研究性提供分级相关特征可视化。</p> <p>▲性能要求：曲线下面积（AUC）性能指标≥ 0.92，切片级推理时延≤ 2 分钟；可解释性关注腺体结构的一致性报告。需投标方及原厂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AI 模块功能	<p>AI 模块支持对常规切片进行自动分析，并以可视化方式呈现。直观展示病灶的位置、范围及分布特征，帮助病理科医师在大批量切片中迅速锁定重点区域，提升阅片效率。</p> <p>支持肺、肝胆、前列腺、乳腺等部位的病理 AI 分析。</p> <p>分析系统可一键生成电子报告，支持数字病理图像截图与报告预览。</p> <p>一个病例包含的多张切片的，可在界面上用缩率图进行展示。</p>

		支持 AI 诊断报告同步病理信息系统或远程病理诊断系统。
多模态远程病理数据管理平台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与多维检索：平台提供规范的数据入库与病例筛选功能，用户可根据多项标准，如疾病类型、病理分型、分期分级等进行组合查询，一键检索并筛选符合条件的病例，实现批量入组、一键入库，便于快速构建不同研究目的所需的病例队列。
	病理切片专病库建设	<p>数据清洗与脱敏规范化：支持对入库数据进行自动化、批量化处理。针对患者隐私相关信息，平台可按照医院伦理及法规要求进行批量脱敏与替换。对于标签信息、诊断结果及图像标注信息，平台同样支持规范化清洗与校正，提供关键操作流程与功能的演示视频或在线使用教程。</p> <p>病理切片专病库建设：对现有远程病理患者数据进行整理，将诊断结果进行结构化，建立多模态的专病库。根据诊断信息设置不同标签，支持条件树检索、批量检索等数据检索，具备数据上传和下载功能。并提供数据的初始 AI 标注结果。</p>
远程病理科研平台	数据标注	半自动化标注工具：将 AI 预标注与人工精细校正有机结合。平台可对细胞、腺体、肿瘤区域、间质等多类组织结构进行 AI 自动检测和初步分割，生成候选区域或掩膜，标注人员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局部修改、合并或删除。
		多模式精准标注：支持矩形、自由多边形等多种 ROI 绘制方式，以及分级标注等多层次标注模式。同一张切片可叠加多种标签图层，用于标记不同组织成分、病变区域及诊断要点。
		多用户协同标注：支持多用户协同标注和标注审核，记录不同标注者的操作日志与版本历史。所有标注结果可按项目需求以标准化格式导出，同时对已标注数据，支持快捷导出，方便使用。支持 ROI 区域及对应标注信息导出。
	模型训练评测	数据入库：支持手动和批量入库两种方式。手动入库支持根据病理号、诊断结论等搜索条件，搜索需要切片，点击导入；批量入库则通过标准规范 Excel 文件批量导入。
		数据准备：支持标签自动去除、敏感信息混淆等清洗操作，同时支持数据自动去重，避免重复导入。支持按自定义比率快速将样本分配至训练集、测试集、验证集，满足模型训练数据划分需求。分配完成后，提供在线的数据集查看工具，能够根据标注的类型，快速检索。支持在线对标注数据进行二次标注和清洗。
		模型接入：提供常用基础模型，满足快速训练需求。
模型训练：支持自定义配置训练数据集及相关参数指标，配置完成后模型自动启动训练流程；训练过程中实时输出迭代进度与操作日志，便于训练过程监控。		
模型测试：模型训练完成后，支持自主选择测试集进行结		

		果预测；平台快速完成指标计算并输出核心结果指标，为模型性能评估提供依据。
		模型管理：自动记录模型训练关联的数据集版本、参数配置及性能指标，生成唯一版本标识。支持模型导出标准格式，适配不同部署场景，需支持远程病理人工智能综合诊断平台调用。
远程病理 辅助诊断 大语言模 型平台	大语言模型管理	本地化部署通用大模型，系统提供统一的大模型管理能力，并定期更新模型到最新版本。
		将不同平台集成到一个接口，根据用户选择，访问指定的模型平台进行分析，当自有模型成熟，插件式加入平台。
	大模型病理诊断领域适配	完成大模型的病理诊断领域适配，实现咨询帮助、辅助诊断、智能纠错等功能。
		咨询帮助：提供对话和取材等指导，根据关键字提醒，返回对应的资讯信息，能够提高初级医生的业务能力。
		辅助诊断：利用大模型能力，能够提供免疫组化套餐建议、诊断建议、TPNM 分期预测等功能，同时提供手术建议和预后分析，为诊断医生书写报告提供便利。
		智能纠错：系统支持对诊断报告进行纠错，纠错内容包括错误别、标本部位信息异常、诊断结论冲突等，极大降低报告出错纠纷风险。
	系统对接	▲将咨询帮助、辅助诊断、智能纠错等功能内嵌至原有的远程诊断系统及新建的统一远程病理业务系统。需投标方及原厂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统计分析	大模型历次使用情况列表，展示用户使用大模型情况，如采纳、不采纳、部分采纳等情况。	
	大模型使用情况，按年、月、日等次数统计，按采纳情况等各种类型统计。	
	定期根据大模型采纳情况，结合相应的数据，更新大模型病理诊断领域适配参数，不断提高大模型功能的准确率。	
远程病理切片智能质控系统	切片质控	制片质量质控：对褶皱、折叠、刀痕裂缝、污染物、气泡溢胶着色不清晰、裱贴不当等制片问题进行定量检测，并输出质量评价结论。
		扫描质量质控：对失焦、拼接不良、扫描模糊等扫描质量问题进行定量检测，并输出质量评价结论。
		质控打分汇总：对全部数字切片综合制片与扫描的质量进行整体打分。
		结果反馈：不合格切片重制，推送相关执行消息给远程病理诊断申请方。
		合格自传：评分合格的自动上传入库服务器。
	支持质控人工干预。	
系统对接	▲将切片质控模块嵌入到现有远程病理诊断系统中，实现切片智能质控，能够在申请时及时进行检测干预不合格切	

		片。需投标方及原厂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统计分析	支持质控的统计分析，包括上述制片质量质控、扫描质量质控、质控打分汇总、触发重扫、合格自传等；所有分析具有导出功能，方便进一步分析。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根据系统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2. 项目建设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系统建设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总体思路、全流程难点分析、工作效率提升、系统扩展性、建设需求及重难点分析等）。

3. 组织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验收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